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士达")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73,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4%,涉及激励对象6名。

2、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6,876,094股减少至586,803,094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立强、周齐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26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5、2023年6月28及2023年6月29日,公司先后完成了新增部分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5日、预留部分目前还未实施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数总计474.9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22.26元/股。

6、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高罕翔、李娟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于2024年1月16日办理完成。

7、2024年4月15日及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徐立强、周齐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第二条之"(二)解雇或辞职: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公司和员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雇,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也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徐立强、周齐等6人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4%,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2.26元/股。

(四)回购资金的支付及来源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第二条之"(四)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票以货币资金支付了1,592,130元,以2023年度分红款形式支付了32,850元,合计支付人民币1,624,980元,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2024年5月23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0016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4年5月23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1,592,130元整,以2023年度分红款形式支付32,850元整,合计支付人民币1,624,980元整,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73,000元整。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6,876,094元,股本为586,876,094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6,803,094元,股本为人民币586,803,094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28日办理完成。

四、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6,876,094股减少至586,803,094股。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79,180	3.69	-73,000	21,606,180	3.68
高管锁定股	17,027,180	2.90		17,027,180	2.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51,000	0.79	-73,000	4,578,000	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197,914	96.31		565,197,914	96.32
三、股份总数	586,876,094	100.00	-73,000	586,803,094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3	2024/6/4	2024/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200,0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096,016.7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3	2024/6/4	2024/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秦轲、邵海涛、赵亚锋、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勇军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9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7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6166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5月28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公开发布SDG1000X Plus系列任意波形发生器。该系列产品具有16-bit高垂直分辨率,最大输出频率为60MHz,采样率为1GSa/s,任意波形长度为8 Mpts/CH,支持PRBS码型发生、序列波输出、双脉冲输出。
-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SDG1000X Plus系列任意波形发生器采用了创新技术,能够生成高保真、低抖动的信号,并极大地优化用户的测试成本及效率,可广泛应用于教育科研、半导体、汽车电子等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指标
SDG1000X Plus系列任意波形发生器	SDG1022XPlus SDG1032X Plus SDG1062X Plus	最大输出频率:60MHz; 采样率:1GSa/s; 垂直分辨率:16-bit; 任意波长度:8 Mpts/CH; 最大输出幅度:20Vpp; 支持PRBS码型发生、序列波输出、双脉冲输出。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DG1000X Plus系列任意波形发生器产品的发布体现了鼎阳科技的市场应变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任意波形发生器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任意波形发生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公司制定了"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根据测量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以及行业市场的竞争情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使研发出的产品在市场中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鼎阳科技新产品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泰克(Tektronix)AFG1000系列等产品。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董事温建北先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独立董事朱爱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地产周期调整对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答:定制家具行业与国家宏观和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大的关联性,宏观环境变化和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整都会对定制家具行业发展带来阶段性影响;宏观经济向好、居民消费力提升、房地产政策环境宽松,一定程度上将促进家具产品的需求提升,但若宏观经济和房地产政策收紧,居民消费也将有所下降。公司将坚定围绕大家居发展战略,持续强化零售、家装、精装、海外渠道的拓展,提升公司的差异化与成本竞争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2、公司海外业务布局及经营目标?

答: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国际化已成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当前,公司针对海外区域市场差异,确定了差异化的业务发展模式:生产交付方面,公司将以泰国制造基地为核心,并以区域市场设立卫星工厂,实现大货由泰国基地供应,控制生产成本,小货通过属地化的卫星工厂保障,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和响应时效,提升属地化服务能力,更好地构筑了本土供应链和海外市场供产销的一体化循环。今年一季度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收入8144万、同比增长了68.23%,随着国际化的深入,我们预计海外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之一。

3、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和毛利率趋势展望如何?

答:2023年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收入2.74亿、同比增长16.92%,毛利率为24.65%、同比增长了4.70%,未来随着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及区域卫星工厂的逐步落地,以及海外本土供应链的打造,预计公司海外业务毛利率将稳步提升。

4、公司在家装业务的布局、规划?

答:随着消费升级及一站式家居解决方案需求的提升,2023年公司家装及整装渠道业务实现翻倍增长,家装业务已经成为行业全渠道布局的新增长点。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与头部装企的合作,同时公司依托自身产品、安装、物流等优势,加速整合供应链资源,为装企匹配全品类的产品,提供多维度的运营支持与服务,赋能装企更好地服务客户,保障家装渠道业绩快速增长。

5、目前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溢价率较高,是否考虑下修转股价?

答: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项目主要基于成都物联网基地项目建设,此前公司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决定暂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若后续再触发可转债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综合研究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6、公司是否考虑加大分红比例?

答: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45亿元,实现净利润2.92亿元,经营业绩整体实现稳步增长,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后,公司2023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1%,前述分红事项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此同时,为了加大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计划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具体分红计划详见公司发布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年中期分红以公司发布公告为准。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 证券代码"603180"保持不变

-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金牌厨柜"变更为"金牌家居",公司证券代码"603180"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居产业的业态、消费者需求发生了较大转变,公司主营业务已经从单一厨柜品类向衣柜、木门、厨电、家具软装、智能家居、阳台卫浴、大家居及整家延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一体化的全屋及整家定制体验。

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35.46亿元,其中整体厨柜(包含厨电、阳台卫浴及智能家居)22.32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2.95%,整体衣柜(包含家具软装)10.44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9.45%,木门2.46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93%,整体衣柜、木门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6.37%。近年来,公司衣柜、木门等业务收入同比实现了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大家居"战略持续深入,衣柜、木门等新拓品类业务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基于此,为更好的体现公司"大家居"战略定位和主营业务,强化公司"金牌"品牌形象与价值,抢占消费者心智,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金牌厨柜"变更为"金牌家居",公司证券代码"603180"保持不变。

三、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3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2月8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01,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0%,累计增持金额为28,622,933.10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35.78%。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股份变动时点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部分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3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3%。截至目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743,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人民币 元)
倪张根	2024年2月8日	集中竞价	114,900	0.02	1,000,272.00
	2024年4月30日	集中竞价	573,360	0.10	4,798,697.40
	2024年5月8日	集中竞价	1,287,100	0.22	10,699,447.00
	2024年5月13日	集中竞价	1,110,600	0.19	9,299,713.70
	2024年5月28日	集中竞价	345,500	0.06	2,824,803.00
合计			3,401,460	0.60	28,622,933.10

2024年5月28日增持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397,6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37%;2024年5月28日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90,743,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倪张根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钆贝葡胺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钆贝葡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l:10.58g钆贝葡胺(相当于钆贝酸6.680g,葡甲胺3.900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792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8702024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0日

生产企业名称: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茂业路500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药品适应症:钆贝葡胺是一种适用于肝脏和中枢神经系统的诊断性磁共振成像(MRI)的顺磁性对比剂。

本药品的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文件相关规定,本药品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共计1,817,796783万元。

三、药品市场情况

钆贝葡胺注射液是一种适用于肝脏和中枢神经系统诊断的磁共振成像(MRI)顺磁性对比剂。它由顺磁性钆离子和螯合剂BOPTA结合而成,BOPTA能在钆离子周围形成稳定的八面体结构,使用葡甲胺作为唯一的成盐剂,并与钆贝酸结合。钆贝葡胺分子侧链含有亲脂性苯环,能与血浆白蛋白产生瞬时的结合,减少分子翻转速率,显著提高氢质子的弛豫率。这一特性带来钆贝葡胺的高弛豫率优势,有助于提高MRI对疾病的诊断能力。

该注射液最初由意大利Bracco公司开发,1998年在德国首次获批上市,并于2004年获得美国FDA批准。2003年,钆贝葡胺注射液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国内已有包括公司在内的3家企业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米内网数据,钆贝葡胺注射液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额持续增长,2023年市场规模达到1.89亿元,同比增长16.21%。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司太立获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钆贝葡胺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是公司获得的第一个磁共振造影剂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在不断丰富CT造影剂产品品类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磁共振造影剂产品品类,提升了公司在造影剂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药品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产品的上市销售及推广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三期613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梁昌生物与近百瑞纳总服务项下2024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梁昌生物与赛普生物就材料采购项下2024-2025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九、议案十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十二、议案十三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十二、议案十三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ANG JIANMIN、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Nova Limited、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1	荣昌生物	2024/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